

四川政報

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内部债券 管理的通知

一九八九年三月五日

国发〔1989〕21号

为了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治理经济环境、整顿经济秩序、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，防止盲目扩大投资和增加消费基金，必须对企业发行内部债券加强管理。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企业发行内部债券，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，遵循自愿、互利、有偿的原则，不得超过规定擅自提高利率，不得强行摊派。

(一)机关、团体、事业单位和非生产性企业一律不准发行内部债券。未完成购买国家债券任务的生产性企业，也不得发行内部债券。

(二)企业发行内部债券，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管理、分级审批。中国人民银行应会同国家计划、财政等部门，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，拟定全国企业内部债券发行的年控制额度，报国务院批准后，下达执行。

(三)企业发行内部债券所筹集的资金，一般只能用作补充流动资金。凡用于固定资产投资，其投资项目须经有关部门审查批准，纳入国家控制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，并相应核减银行固定资产投资贷款。

(四)企业内部债券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，利率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期居民定期储蓄利率的40%。

二、职工个人所得的债券利息收入，必须依法纳税。

(一)企业提取给职工的债券利息，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先代扣代缴个人收入调节税后再行发放，将债券利息转为债券的，也要先行扣缴个人收入调节税。

(二)企业不得将生产发展基金、福利基金转为职工个人的内部债券。企业以内部债券形式发放工资(含奖金)，应视同以现金形式发放工资(含奖金)，按有关规定先行缴纳工资调节税或奖金税，并对分配到个人名下达到纳税标准的部分，依法扣缴个人收入调节税。

三、企业实行股份制，目前只能在小范围内进行试点。全民所有制企业，不准以试行股份制为名，擅自将国有资产折股分给经营者、职工个人和集体。集体所有制企业(包括乡镇企业)，不得擅自把集体积累的财产折股分给经营者和职工个人。违者以侵吞国家、集体财产论处，依法追究。在本通知发布之前，已经私分国家、集体财产的，必须立即将私分部分全部退回。同时，有关部门应区别不同情况，对主要责任者进行处理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在本通知发布之前擅自发行内部债券的企业或其它单位，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立即停止发行，并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清理，分别不同情况作出处理。